

# 2023年上海合杰公司是国企吗 租赁合同 上海(精选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上海合杰公司是国企吗篇一

出租方(甲方)：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5、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6、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七)\_\_\_\_\_。

## 7、违约责任

(一)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 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 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 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 租赁期间, 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房屋损坏, 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 (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 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8、其他条款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作用。

(四)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六)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上海市/\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场化居住房屋租赁行为。

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二、本合同条款中的【 】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不予选择的划除。

三、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有关身份证明，同时，出租人还应向承租人出具该租赁居住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四、居住房屋租赁，应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凡承租的居住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或者人均使用面积低于7平方米的；其中，承租集体宿舍的，承租的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或者人均使用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将不予办理登记备案。在租赁期内，乙方增加同住人的，应当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均承租面积标准，并书面告知出租人。

五、居住房屋租赁中，凡境内不具有本市户籍的承租人(包括承租的同住人)，在按规定向租赁居住房屋所在地的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租赁信息记载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居住登记，领取《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

六、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

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七、根据市物价局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时，应按人民币50元/件的标准向登记备案机构缴纳登记备案费。但境内不具有本市户籍的承租人租赁住房的，在向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时，仅需缴纳人民币20元/件；而办理租赁信息记载的，则不收费。

八、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中心、农场系统受理处或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九、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页签字、盖章。

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出租人应将房屋出租的情况及时通知该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企业，以利于物业管理企业掌握房屋使用情况，更好地提供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出租方)：

住所： 邮编：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 【法定】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省(市)/地区：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 【法定】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址): 邮编:

乙方的其他承租同住人共人, 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 甲方将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幢】\_\_\_\_\_室(部位)\_\_\_\_\_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 房屋类型为\_\_\_\_\_, 结构为\_\_\_\_\_, 房屋用途为居住。签订本合同前,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 编号: \_\_\_\_\_】【\_\_\_\_\_】, 编号: \_\_\_\_\_】, 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 。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现

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币)\_\_\_\_\_元。(大写：\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整)。上述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3-2 乙方应于【每月\_\_\_日前】【\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支付违约金。

□

##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币)\_\_\_\_\_元。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



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通信、空调、有线电视、\_\_\_\_\_、\_\_\_\_\_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另一方承担。

##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5-2 根据前款约定，应由甲方维修而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维修而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第六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币)\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七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7-1 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7-2 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六) \_\_\_\_\_  
—。

8-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居住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七)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八) \_\_\_\_\_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9-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9-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9-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 本合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日】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11-3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11-6 甲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补 充 条 款

-----  
—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本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 签署:

【委托】 【法定】 代理人签署: 【委托】 【法定】 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签于: 签于:

经纪机构名称:

经纪人姓名: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制定的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化居住房屋租赁行为。

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二、本合同条款中的 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租赁双方当事人可选择约定，不予选择的请划除。

三、居住房屋租赁，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不得将单位集体宿舍设在住宅小区内；本市出租居住房屋，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割搭建后出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四、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者代理的，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该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填写本合同附件中“经纪服务情况”的内容，并签字、盖章。

五、根据《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凡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应当由该经纪机构代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出租人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承租人的联系方式，以利于物业服务企业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本合同是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2011版)》的修改版本，自颁布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 号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 甲方将座落在本市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幢\_\_\_\_\_室(部位)\_\_\_\_\_的居住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下列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编号：\_\_\_\_\_，并告知乙方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未设定抵押。

1-2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甲方向乙方承诺，未对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进行分割搭建；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房屋用作居住使用，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住房房屋租赁和使用、物业管理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

1-3 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的该房屋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作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约定，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币，下同)\_\_\_\_\_元(大写：  
\_\_\_\_\_)

3-2 甲、乙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标准。

3-3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当月下个月的月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3-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_\_\_\_\_  
\_\_\_\_\_。

###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但还未交纳的费用外，剩余款项应在房屋

返还时返还乙方。

乙方 承担，其中应由 分担的，具体的费用分担比例或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xx承担。

##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甲方应确保该房屋交付时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

甲方逾期不维修、也不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应对该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应在检查养护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5-4 乙方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如在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则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归属、维修责任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5-5 租赁期间，甲方可以授权第三方机构察看房屋安全情况。乙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致使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第三方机构可以代为整改，并可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房屋使用安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转租、承租权转让和交换

6-1 租赁期间，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乙方转租该房屋的，应与次承租人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6-2 租赁期间，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居住房屋进行交换。

## 第七条 抵押和出售

7-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的，应当在抵押前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乙方明确表示购买该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7-2 租赁期间，甲方需出售该房屋的，应提前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即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与受让方在出售合同中约定，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转让前需实地看房的，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拒绝。

## 第八条 续租

8-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满甲方不再继续出租的，

应于租期届满前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的，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8-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自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给予乙方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租金以及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 第九条 房屋返还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如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

9-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返还该房屋时，该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经甲方书面验收认可后，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一) 该房屋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二) 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租赁期间被处分的；

(四) \_\_\_\_\_

—·

10-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三) \_\_\_\_\_

—·

10-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

(三)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五) 乙方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七) 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 元的；

(八) \_\_\_\_\_

—·

## 第十一条 合同登记备案

已委托\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 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11-2 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凡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11-3 因租赁当事人一方未配合，致使另一方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应由未配合办理的一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该房屋交付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该房屋的租金并变更相关条款和附件内容。 12-2 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2-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并赔偿损失。

12-5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提前收回该房屋。

12-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3-1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3-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 甲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14-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或名字) 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 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商业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个人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大全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word下载

门面租赁合同范本大全

## 上海合杰公司是国企吗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第二届新疆国际舞蹈节（一下简称为此次演出）使用场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2、免费提供新疆人民会堂现有设施、设备供乙方此次演出使用；
- 5、负责提供工程技术人员，如：电工、场地协调人员；
- 6、派人对接水电事宜；
- 7、负责提供场地售票点供乙方使用；
- 8、负责提供场地广告位的使用权；
- 9、负责此次演出停车场的协调与管理；
- 10、提供相关使用证明；
- 11、负责向乙方提供场地租用发票。



- 1、负责此次演出的各项组织安排；
- 2、负责办理此次演出相关手续；
- 3、负责向甲方提供此次演出广告、售票、搭拆台等详细计划；
- 6、此次演出所有的票房收入和广告归乙方所有；
- 9、乙方负责此次演出的舞台及场地布置，所用材料、器材均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负责维护场地的设施设备；
- 11、乙方负责安全保卫、消防、交通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
- 12、乙方向甲方预交三千元整作为清洁保证金，待演出会结束后三天内清洁产地并回复原样，甲方无息退还三千元保证金。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条款，双方各不承担责任，甲方应退回乙方所交定金和租金。

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此次演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之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海合杰公司是国企吗篇三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年零\_\_\_\_月，出租方从\_\_\_\_年\_\_月\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年\_\_月\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份,送\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鉴(公)证机关

电挂: 电挂: (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 上海合杰公司是国企吗篇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住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期限为：\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

使用提示：当事人双方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期限内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属于选择性约定。试用期内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但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须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设试用期；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满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3、《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

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使用提示：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说明新岗位的有关情况及调动的具体理由。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使用提示：

现行法定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当事人应明确选择其中之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劳动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4、《劳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

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使用提示：企业工资计发一般有计时或计件两种形式，当事人可从下列方式中任选一种：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使用提示：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大多数从事此类岗位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根据《上海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一、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二、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三、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四、伙食补贴(饭贴)、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3、《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试用期工资】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使用提示：甲方要建立健全工资管理制度，使用规范的工资单及签收形式，作好各项必要的台帐记录。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2、《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加班】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使用提示：本市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小城镇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类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

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使用提示：甲方为乙方提供特殊待遇的，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并组织乙方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九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上海合杰公司是国企吗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现有自己库房闲置并有意向外出租，乙方有意承租；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位于：墨江县上菜园老酒厂59号。

用途：储存乙方普通货物（药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国家相关仓储存放的有关规定之违法物品。

1、租赁期限：租期为两年，自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9月1日止，付款方式两年一次性付清。付款金额为：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

2、租赁面积：190平方米，租金基价：每月10元/平方米（每月元/平方米），合计两年租金：45600.00（小写）；水费每月、电费每月按表实收。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与租赁面积相对应的装卸平台及停车位，并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条件。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租赁场地范围内的水、电，但其水、电费由乙方统一缴纳。

3、甲方需要设立仓库厂区门卫值班员和监控设备，由值班人员负责仓库区的物品安全，防止外来人员偷盗，如有外盗，甲方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和帮助破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需负责房屋的防漏雨，防水、防火安全工作及房屋的维修工作，做到乙方满意，不满意之处乙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与甲方无关。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数额，如期、足额缴纳租金。

2、乙方必须保护好仓库内原有的配套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门锁、窗户、墙体等，如有损坏，在合同期满撤离前必须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有状态。

3、如因乙方操作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事故，由乙方负责。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违约方以12个月租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建议可以在60日前书面提出，且不属违约。

2、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属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每逾期一天，除应付清所欠款项外，每日向甲方支付所欠欠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仓库，并追究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和县级以上政府原因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如解除合同，甲方因退还剩余房租，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于30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视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期限满后，乙方若需顺延（顺延期不超过三个月），可以依照此合同执行，相关条例不做变动。

1、凡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的，均应提交租赁仓库所在地法院裁决。

2、诉讼期间，除双方存在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本合同另外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应采用合同书的形式另行订立书面协议，此类书面协议应由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本合同一式三页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上海合杰公司是国企吗篇六

承租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位置、房间数量、房屋面积和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为\_\_\_\_\_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转租、转让、出借房屋的；
- 2、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总共拖欠租金个月。租赁合同到期终止的，承租人到期找不到房的，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承租人逾期不搬迁的，出租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承租人应负责赔偿出租人遭受的损失。合同期满后，出租人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及租金支付期限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本条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但不得随意提高)。

出租人修缮房屋时，承租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人确实无法修复的，可以与承租人协商共同修复，承租人支付的修复费用应当用于抵消租金或者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 第五条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变更

- 1、如果出租人将财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合同将对新的财产所有人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应在出售房屋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方交换房屋时，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出租人未按前述合同规定向承租人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的，应当承担\_\_\_\_\_的赔偿责任。

2、出租人未能按时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的，应负责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3、出租人未按时(或按要求)修缮租赁房屋的，负责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由此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租人应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人未支付租金的，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5、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租赁物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租赁房屋因此受到损坏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给承租人造成房屋毁损、灭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承租人(盖章): \_\_\_\_\_